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41-102-0901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2 年 8 月 13 日 17 時 37 分，在本市大安區○○街○○巷○○

○弄○○號前面木欄上，發現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懸掛之商業性廣告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物為訴願人所懸掛，爰以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74928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

嗣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41-102-090101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0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

..四、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固著於地面、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二、張貼廣告

：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6 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面、圍牆或門前，其長度未超過店面二廊柱間長度；或無店面情形，其長度在三公尺以下，寬度在一公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且在一樓以下設置未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者，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

其罰則.....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 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43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 、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 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 上物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臺北市大安區○○街○○巷○○弄○○號屋主同意，於前木欄上張貼帆布廣告。訴願人係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未造成出口安全，免經主管機關審核。系爭廣告物並非廢棄物，以廢棄物清理法裁處，實有不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任意懸掛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商業性廣告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 1 幀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經屋主同意於前木欄張貼帆布廣告；訴願人未造成出口安全，免經主管機關審核；系爭廣告物並非廢棄物云云。按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直接或間接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以張掛、懸掛旗幟、布條、帆布或其他材質廣告污染環境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至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面、圍牆或門前，其長度未超過店面二廊柱間長度；或無店面情形，其長度在 3 公尺以下，寬度在 1 公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且在 1 樓以下設置未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者，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揆諸前揭規定自明。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8465100 號函載以：「..... 說明：.....

二

、..... (一)..... 本案經本局執勤人員於 102 年 8 月 13 日發現違規懸掛之廣告物... ...查證確認訴願人確為違規行為人..... (二)..... 本案訴願人懸掛廣告物之處所為本市大安區○○街○○巷○○弄○○號..... 外側設置之木製柵欄，該址為..... 洗衣店.....，違規廣告物為登載『買賣雙方各 1%，專營○○國宅、○○新村』之仲介廣告，顯非該場所之使用目的，本局執勤人員亦於現場與訴願人確認其未從事廣告物懸掛場址之買賣、仲介事宜.....。」本件稽之採證照片，確有系爭廣告物懸掛致污染環境，而訴願人對於其懸掛行為並不爭執；又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證非供該懸掛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非屬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範圍。是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懸掛商業性廣告物之污染環境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